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专线链路租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专线链路租赁

项目编号：CGS-2024-04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GS-2024-04

2.项目名称：专线链路租赁

3.项目预算金额：7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75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专线链路租赁	775	租用123条MSTP以太网专网电路，其中15条带宽为100M、6条带宽为50M、69条带宽为10M、1条带宽12M、28条带宽为6M、1条带宽24M、1条带宽200M、2条带宽4M，以及公有云资源增值服务。	完成所有MSTP以太网专网电路的开通并可交付使用。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邮箱

3.方式：通过邮箱领取。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zhanghuaxue.zgtj@chinaccs.cn或lqian.zgtj@chinaccs.cn：（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2）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3）磋商文件款汇款证明扫描件；（4）项目联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磋商文件款汇款银行信息：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6232593799000087588。

4.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56号通建大厦6层611会议室，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联系方式：别叶丹，59305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56号通建大厦

联系方式：闫博，18901085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化雪、刘倩

电话：19522748020、13121168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专线链路租赁</td><td>信息传输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专线链路租赁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专线链路租赁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75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59379900008758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 <u>(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u>(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u> <u>(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u>(4)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只接受U盘介质，请勿提供光盘 ）
15.4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要求	<p>1. 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纸质版副本也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p> <p>2. 投标文件应当按规定密封包装。密封的黏接缝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文件</p> <p>项目名称： <u>XXX项目</u> 招标编号： <u>XXX</u> 招标人名称： <u>XX公司</u> [招标人单位全称] 本文件于 <u>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u>（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 <u>XX公司</u>（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u>投标人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u> 封装文件内容： <u>XX文件</u>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u></p> </div> <p>4. 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应装订牢固,不允许活页装订。</p> <p>5.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p> <p>6.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并于封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7. 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如有，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密封递交保函原件）单独封装，并于封面注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p> <p>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p>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12116862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通正国际大厦12层1216</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每个包/标段的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102 1445 1563"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M≤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M≤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M≤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M≤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M≤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40px;">预算金额5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照0.6万元收取。 缴纳时间：<u>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u>。</p>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M≤100	1.50%	1.50%	1.00%	100<M≤500	1.10%	0.80%	0.70%	500<M≤1000	0.80%	0.45%	0.55%	1000<M≤5000	0.50%	0.25%	0.3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M	0.01%	0.01%	0.01%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M≤100	1.50%	1.50%	1.00%																																		
100<M≤500	1.10%	0.80%	0.70%																																		
500<M≤1000	0.80%	0.45%	0.55%																																		
1000<M≤5000	0.50%	0.25%	0.3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M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以是法人亲笔签名或法人有效手签章或法人姓名方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是**亲笔签名**。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原件，《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2024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文件若写明复印件无效，须	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按凭据等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10分)	评标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商务部分 (30分)	资质证书	6	投标人具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4分；具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案例	8	提供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Gbps以上省际MSTP专线服务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8分。
		满足服务和集成指标情况	16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每不满足1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响应	18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每不满足1项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5	保障链路连通时间达99.9%，提供承诺书，满足要求得3分，未提及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全网故障及时处理能力，提供所有电路故障及时处理承诺书的得2分，无法提供承诺的得0分。
		业务切割时间	10	对现有线路情况梳理清晰，理解深刻，提供的业务割接切换方案安全合理性高，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业务割接切换业务停机时间小于等于1小时得10分，大于1小时小于等于8小时得6分，大于8小时小于等于24小时得3分，其它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内容涵盖路由选择等，充分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根据招标人预计下单开通日期，制定详细资源核查、光缆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专线开通、专线测试计划。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项目验收安排：专线开通后，需通过全程线路质量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提交招标人组织合同验收。方案完整、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细则要求得12分；方案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基本可行，满足细则要求得7分；方案全面性、深度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部分满足细则要求得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分；方案不满足细则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运行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能交付用户操作使用的Web门户或手机APP。用户可通过Web门户或手机APP自助查看跨域/本地专线实时状态，满足用户的网络维护需求。可实时呈现专线的通断状态和时延等技术指标。提供Web门户或手机APP操作录屏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能交付用户操作使用的Web门户或手机APP。用户可通过Web门户或手机APP自助操作方式调整专线带宽，满足客户临时性、突发性的跨域/本地专线的带宽增速需求。可实现（分钟级）无损地增大或减小专线带宽。提供Web门户或手机APP操作录屏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故障受理及恢复方案	5	故障受理及恢复方案全面具体，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故障受理及处理要求，方案全面具体，措施明确、清晰、有效性强，预案考虑充分详尽得5分；方案较完整，措施和预案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全面性、详细度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预案不充分 1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应急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安全性要求。方案全面具体、考虑充分，措施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全面性、详细度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 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需求

中国地质调查局骨干网络建成于2007年，网络专网包含业务、视频网、涉密网等，覆盖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42家单位，以及建行数据中心。承载了“地质云”、视频会议、公文交换、项目管理等多个重要业务系统，成为中国地质调查局重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

本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计划租用123条MSTP以太网专网电路，其中15条带宽为100M、6条带宽为50M、69条带宽为10M、1条带宽12M、28条带宽为6M、1条带宽24M、1条带宽200M、2条带宽4M，以及公有云资源增值服务。本项目租用费中包含上述专网电路建设、使用、维护服务费用。所有电路建设需要铺设至中国地质调查局计算机机房接入端口和对端的接入端口。

建设周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MSTP以太网专网电路的开通并可交付使用。其中，电路开通要求15个工作日内完成，IP设备联调要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总预算775万元。

二、采购范围

详见附件：电路清单及公有云清单

三、技术指标要求

MSTP点对点专网

1. 投标人交付采购人的传输电路应当通畅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对主要性能指标的要求如下：

- ◆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
- ◆专线可用率 $\geq 99.9\%$ ；
- ◆丢包率 $\leq 0.01\%$ ；
- ◆专线接入承载网电路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 ◆专线全程往返时延 $\leq 18\text{ms}$ ；
- ◆组网类型：MSTP组网，无法满足某些指标，可采用OTN组网。

2. 投标人提供采购人的传输电路应当保证电路传输的安全性，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信息泄漏，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提供的传输电路除了应首先确保满足本标书提出的需要之外，还应留有满足一定扩展需求的可能性。因为随着业务需求和信息资源开发不断深化，业务应用系统会不断扩展和升级，对电路带宽的需求必然会加大。

4.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源。

◆资源配置条件，自有且可支配资源点覆盖本项目所有电路安装地点（详见附件电路清单）。

◆具有统一监控链路资源和统一监控服务能力。

◆具有冗余保障能力。

四、传输电路租用期

本项目涉及电路租用期为1年。

五、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5.1线路运维服务

（1）电话响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受理故障申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负责人电话。

（2）远程支持：在受理用户故障申报后30分钟内，开始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远程故障定位及故障排除。

（3）现场服务：如果远程支持无法进行故障定位或故障排除，应在受理用户故障申报后2小时内，派技术支持工程师到故障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4）现场确认：在现场修复故障后，应向用户简要讲解故障修复过程，经双方确认后认定故障修复并协助用户填写故障处理表。

（5）故障报告：在故障修复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申告故障时间/远程支持时间/现场服务时间/故障修复时间；②故障现象；③故障处理过程；④故障原因分析；⑤故障预防性维护建议。

（6）技术资料维护服务：根据用户需要提供设备、技术方面的资料。免费为用户提供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文档等资料。

5.2重要通信及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投标人需要在重要时期或紧急情况下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有能力由专业人员组建重保团队，专门负责重点时期及紧急情况下的通信保障，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六、其他要求

6.1项目工期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MSTP以太网专网电路的开通并可交付使用。并能够提供全面的线路运维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如开通电路时间超出投标人承诺期限，需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6.2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项目团队至少包含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和多名项目工程师组成，各相关岗位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要求熟悉客户业务情况，保持通信畅通，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出现业务开通、客户割接、障碍处理等情况时，应及时赶赴现场，全程负责客户沟通协调；

6.3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要为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24小时远程支持：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邮件、传真等方式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用以接听用户的咨询、保障等电话。支持范围包括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咨询等。

▲（2）用户维护资料：投标人应对于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3）重点通信保障：定期或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链路通信保障，保证用户重点线路在重要运行时期的零中断。重保期不应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4）故障处理：投标人承诺在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中断时15分钟内通过用户选定的通讯方式及时通知用户。在出现网络链路中断时3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用户单位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重复出现的故障、多条线路同时故障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出具《故障报告》的故障，投标人应分析故障原因，告知故障处理过程，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5个工作日内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

▲（5）一旦招标人提出电路提速请求，投标人应在20日内完成。

▲（6）应急保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并针对下列紧急情况制定应急服务预案：

◇ 针对因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事故，应制订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为保障年终结算、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期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应制订《节日期间保障应急预案》。

◇ 针对火灾、电源、传输链路、接入网络等关键环节，应制订《紧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6.4线路割接切换要求

本次招标线路割接切换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对各节点的线路接入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接入设备需满足本次招标线路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电路割接切换方案及未来电路提速方案。

▲（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链路开通方案，以满足在采购人急需线路的情况下，能在2周之内提供符合性能、配置要求的线路。

6.5监控及服务报告要求

▲投标商必须为招标方提供用户操作使用的Web门户或手机APP等软件，具有监控所有线路的服务可用率、质量、带宽、线路健康状态等相关服务，投标商须提供定期（如按月度、季度、年度）的网络状态、故障、带宽占用率、带宽预警等报表和报告。

附件：电路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通达方向	电路类型	甲端装机地址	乙端装机地址	速率	备注
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天津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4号田帝大厦8层815	10M	
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沈阳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80号2楼机房	10M	
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南京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南京地质调查中心（南京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34号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6层613	10M	
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武汉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武汉地调中心2层201	10M	
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四川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楼10栋1层	10M	
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西安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西安所）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555号	10M	
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青岛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青岛所）山东省青岛市福州南路62号主楼5层	10M	
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青岛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青岛市即墨区蓝谷核心区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东部基地	10M	
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MSTP	北京-广州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33号	10M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45号二层主机房			
1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保定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水环中 心）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1305号 主楼2层206	10M	
1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保定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道东丽湖路1 号水环中心天津基地地热楼1层机房	10M	
1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三河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45 号	200M	
1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三河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45 号	10M	
1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石家 庄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水环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岗大街406号新办 公楼3楼主机房	10M	
1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石家 庄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道东丽湖路1 号水环中心天津基地地热楼1层机房	10M	
1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物化 探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84号办 公楼401	10M	
1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桂林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岩溶地质中心（岩溶所）广西壮族自 治区桂林市七星路50号主楼1层106	10M	
1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二层主机房	勘探技术研究所（勘探所）河北省廊 坊市金光道77号办公楼3层308	10M	

	挥中心							
1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郑州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郑州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328号主楼2层	10M	
2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综合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办公楼1层	10M	
2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郫县红光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华路139号，	10M	
2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中国地质科学院	4M	
2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科院）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主楼4层439	10M	
2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图书馆412	10M	
2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航空物探遥感中心（航遥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1号遥感楼2层	10M	
2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探工所）海淀区学院路29号探工楼	10M	
2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奥运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矿业报社）	12M	

2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奥运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油气中心)	4M	
2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力学所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11号北楼105机房	10M	
3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10M	
3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建行数据中心	10M	
3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哈尔滨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号园区内(哈尔滨中心)	100M	
3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93号(廊坊中心)	100M	
3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路399号(应用地质中心)	100M	
3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河北省廊坊市丰盛路159号(地球物理中心)	100M	
3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襄樊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湖北省襄樊市汉江路516号(地球物理中心襄阳培训基地)	50M	
3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MSTP	北京-牡丹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卧龙街43	100M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江		路 55 号	号 (牡丹江中心)		
3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长春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4855 号 (牡丹江中心)	50M	
3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呼和 浩特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兴安南路 24 号 (呼和浩特中心)	100M	
4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辽阳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河东新区新城路 (廊坊中心辽阳基地)	50M	
4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西安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凤栖西路 7 号 (西安矿产中心)	100M	
4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西宁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奉青路 2 号 (西宁中心)	100M	
4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烟台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87 号 (烟台中心)	100M	
4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乌鲁 木齐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西环北路 555 号 (乌鲁木齐中心)	100M	
4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海口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 区 (海口中心)	100M	
4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指	MSTP	北京-昆明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 路 55 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566 号 (昆明中心)	100M	

	挥中心							
4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拉萨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 37 号 (应用地质中心西藏地质调查所)	50M	
4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长沙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湖南省宁乡市东沩北路 110 号 (长沙中心)	100M	
4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45 号院 (中国地质调查局)	100M	
5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哈尔滨-哈尔滨	省际电路	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政企哈尔滨中心办公楼 4 层机房 (保健路 1 号园区内)	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政企哈尔滨中心学府路办公区办公楼 2 层机房 (学府路 400 号)	50M	
5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成都-成都	省际电路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路社区茶店子路 399 号大院独幢黄金部队 6 楼 J 号	成都市郫都区唐元镇钓鱼村长林街 19 号军民融合中心唐元办公区 Y12 幢 1 单元 6 楼	50M	
5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天津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 号二层主机房	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 4 号	6M	
5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沈阳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 号二层主机房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80 号 209	6M	
5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南京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 号二层主机房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4 号, 地调大楼 613 室	6M	

5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武汉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69号，地调大楼二层201、202室	6M	
5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四川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楼10栋1层	6M	
5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西安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555号	6M	
5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青岛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青岛福州路62号，前楼	6M	
5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广州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33号	6M	
6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广州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广州市环市东路477号，基地办公大楼三楼301房	6M	
6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保定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保定市七一中路1305号，地调楼508	6M	
6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保定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道东丽湖路1号水环中心天津基地地热楼1层机房	6M	
6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三河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45号	6M	

6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石家庄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268号，主楼三楼	6M	
6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石家庄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珩路248号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2号楼	6M	
6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84号物化探所科研楼	6M	
6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桂林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桂林市七星路50号，办公楼106房间	6M	
6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河北廊坊金光道77号，办公楼308房间	6M	
6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郑州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郑州市陇海路328号，1号楼2楼西配楼	6M	
7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A座一楼110	6M	
7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华路139号	6M	
7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青岛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青岛市即墨区蓝谷核心区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东部基地	6M	

7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中国地质图书馆，图书馆四层-411室	6M	
7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百万庄大街26号，主楼4层439室	24M	
7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1号，综合楼2层	6M	
7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院探工楼，探工楼3层307	6M	
7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油气中心）	6M	
7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11号地址力学研究所3层会议室	6M	
7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指挥中心）	6M	
8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二层主机房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矿业报）	6M	
8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天津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4号田帝大厦8层815	10M	
8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MSTP	北京-沈阳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80号2楼	10M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机房		
8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南京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南京地质调查中心（南京所）江苏省 南京市中山东路534号南京地质矿产 研究所6层613	10M	
8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武汉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武 汉地调中心2层201	10M	
8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四川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 3组303号楼10栋1层	10M	
8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西安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西安所）西安市 长安区仓台西路555号	10M	
8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青岛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青岛市即墨区蓝谷核心区青岛海洋地 质研究所东部基地	10M	
8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广州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广海局），广 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33号1号楼	10M	
8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保定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道东丽湖路1 号水环中心天津基地地热楼1层机房	10M	
9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挥中心	MSTP	北京-石家 庄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房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水环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岗大街406号新办 办公楼3楼主机房	10M	
9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MSTP	北京-三河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45 号	10M	

	挥中心			房			
9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物化探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84号办公楼401	10M
9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桂林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岩溶地质中心（岩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路50号主楼1层106	10M
9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勘探技术研究所（勘探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77号办公楼3层308	10M
9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郑州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郑州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328号主楼2层	10M
9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综合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办公楼1层	10M
9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郫县红光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华路139号，	10M
9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测试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	10M
9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资源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	10M
10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地质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	10M

10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科院)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主楼4层439	10M	
10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图书馆412	10M	
10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航空物探遥感中心(航遥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1号遥感楼2层	10M	
10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探工所)海淀区学院路29号探工楼	10M	
10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北京奥运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矿业报社)	10M	
10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北京奥运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油气中心)	10M	
10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力学所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11号北楼105机房	10M	
10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5号	100M	
10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北京	本地电路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45号东楼一层屏蔽机房	环境监测院,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20号	10M	
11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	MSTP	廊坊-廊坊	省际电路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管家务回族乡北	10M	

	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广阳道 93 号	胡其营村（廊坊中心永清片区）		
11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哈尔滨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1 号 园区内（哈尔滨中心）	10M	
11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93 号 （廊坊中心）	10M	
11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成都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路 399 号 （应用地质中心）	10M	
114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廊坊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河北省廊坊市丰盛路 159 号（地球物理中心）	10M	
115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牡丹江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下下也河村	10M	
116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呼和浩特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兴安南路 24 号 （呼和浩特中心）	10M	
117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西安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凤栖西路 7 号 （西安矿产中心）	10M	
118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西宁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奉青路 2 号 （西宁中心）	10M	
119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	MSTP	北京-烟台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87 号 （烟台中心）	10M	

	挥中心							
120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乌鲁木齐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西环北路 555 号 (乌鲁木齐中心)	10M	
121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海口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 61 号	10M	
122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昆明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566 号 (昆明中心)	10M	
123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MSTP	北京-长沙	省际电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湖南省宁乡市城郊街道学府路 258 号 (长沙中心)	10M	

公有云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Vcpu	内存			
1	云主机	8	16	2	台	
		12	48	3	台	
		16	64	3	台	
		4	8	1	台	
		2	4	4	台	
2	云硬盘	SAS(高 IO) 10G 起步, 步长 1G		19439	G	
		SSD(通用型) 10G 起步, 步长 1G		1758	G	
3	公网带宽	共享带宽		100	M	
4	服务器安全卫士	旗舰版		10	台	
5	云堡垒机	L20-C10 (L 资产数-C 并发数)		1	台	

6	云下一代防火墙	标准版	必选包，基础功能	1	个	
7	日志审计	软件费（必选包）		1	个	
8	Web 应用防火墙	基础套餐	默认包含一个域名包（支持 10 个子域名防护（限制仅支持 1 个一级域名）、200MB 带宽	1	个	
9	网页防篡改	标准版		1	个	
10	Ddos 高防 IP（Ddos 流量防护）	Ddos 防护能力，10Gbps	静态高防，包月	1	个	
11	弹性文件服务	包月	10T	1	个	
12	SSL VPN	50 个 SSL 授权		1	个	
13	终端杀毒	控制中心版		10	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专线链路租赁合同

2024 年

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光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1.2 “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 “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 “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7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作承诺。

1.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数字电路精品专线服务，用于实现地质调查局至阿里云的信息传输。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

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见附件三）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四）。

3.1.4 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

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对于费用的增加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3.2.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1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2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6.5.3条约定承担相应月服务费。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终止本业务，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业务终止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但不得早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早于上述时限，则本业务终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6.5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5.3 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

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5.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提前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甲方退还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当月月服务费和剩余服务期部分对应的一次性服务费。

5.5 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电路服务费按年度结算，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100%合同款。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

户名：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账号：337661860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1J4976X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电话：010-5930558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6.2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付至乙方。

6.3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6.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

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影响甲方使用的可对应减免相应的服务费用。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服务甲方的业务需要，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电路调整、增开和退租

9.1 电路调整是指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的变更。甲方进行电路调整，应提前向乙方提出调整电路的需求意向，包括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技术标准。调整电路的开通时限同新开电路。

9.2 电路增开是指使用同一户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租用范围外新开的电路，新开电路的月租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中，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结算。

9.3 甲方退租电路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

9.4 结算方式可选择续签服务，谈判时统一结算或本合同终止后 1 个月内结算，资费标准按照附件二的约定价格执行，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0.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0.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三十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还

应承担甲方因追讨费用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如甲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使用相应服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期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7个月，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100055

电子邮箱：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盖章页)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